关于组织开展华南理工大学2015—2016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申报的通知

各团委：

加强团的建设是保持共青团生机和活力的根本保障。团支部是共青团的最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团支部的活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关系到整个团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近年来，我校各级团组织在“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过程中，注重建设过程，不断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学习热情和进取精神，积极推动了我校共青团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及《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办法》的要求，校团委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创建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活动。现就开展创建活动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时间**

凡被评为学校“先进团支部”的团支部均可申报创建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单位需填写《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申报表》，经学院团委审批后上报校团委。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周二）。

**二、创建要求及实施步骤**

1.拟参加创建活动的团支部须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及《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办法》的要求，对本支部建设进行对照检查，掌握问题，明确努力方向。

2.各学院团委要遵循“立足自身，重在建设，加大力度，务求实效”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创建活动在我校各级团组织中深入扎实地开展。

3.考核办法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采取平时抽查和终审相结合，平时抽查占总分的20%，终审占总分的80%。平时抽查由校团委组织部对申报团支部的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并评出分数计入总分，平时抽查不合格的团支部，不再列入终审范围。终审答辩由校团委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评选条例内容逐一检查，评出分数计入总分。

4.创建经费及奖励

校团委对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资格的团支部终审答辩被评为优秀和合格的团支部授予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被评为优秀、合格的团支部分别给予500元、300元的奖励。

各学院团委要认真对照“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的标准，按照创建工作的统一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实现团建创新。通过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真正达到“以创促建”，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电子版材料发到j2tw@scut.edu.cn，纸质版材料五山校区学院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大学城校区学院交至团工委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卫青 陈强

联系电话：020-87110458。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申报表](http://youth.100steps.net/kindeditor/attached/file/20140611/20140611095819_93729.doc)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支部名称 |  |
| 支部团员数 |  | 班级总人数 |  |
| 党员数 |  |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 |  |
| 党章学习小组人数 |  | 支部团员学习成绩不及格率 |  |
| 创建工作方案 | (含创建目标,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表格可根据需要延长，1000字以上) |
| 学院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